

自治区高院到乌海市 中级人民法院调研

弘扬优良传统
继承先烈遗志

◇晨报融媒实习记者 继洋
通讯员 浩宇

◇晨报融媒记者 金树泉
通讯员 白宇雯

本报讯 近日,自治区高院第三调研组一行4人,到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行政装备事务

调研。

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装备处主任汇报了全市法院装备管理工作,重点介绍了在经费保障、装备建设、“两庭”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情

况以及当前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并提出了具体解决措施。调研组就装备工作进行了沟通交流。对海南区人民法院、乌达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实地调研。

本报讯 4月9日,乌海电业局矿区供电分局开展“弘扬优良传统,继承先烈遗志”主题道德讲堂活动,意在引导广大职工追忆革命先烈、牢记历史,珍惜眼前生活、奋发图强。

本次活动共分为唱歌曲、讲故事、诵经典、谈感悟、网上祭英烈、送吉祥六部分。首先,一首消防公益歌曲《橘红》带大家领略了消防员工作平凡中的不凡。接着由主持人为大家讲述了时事热点——四川凉山州木里县森林火灾,近几日,各种媒体关于火灾的报道让大家泪目不已,这次事件的始末早已被大家熟记于心,再一次的重温却仍让人感触良多。紧接着,活动现场组织网上祭英烈活动,大家通过网络为逝去的先烈献花,向不朽的英魂敬礼祭奠,同时通过留言抒发自己的情感,表达对英雄的敬意。接下来诵经典环节的一篇无名的散文让在场的员工引起了共鸣,文章结尾的“赴汤蹈火尽显英雄本色,奉献爱心更展铁汉柔肠”更是将现场氛围推向高潮。随后,在分享感悟环节中,员工们积极思考、踊跃发言,青工付加谈起自己的感悟感叹道“哪有什么岁月静好,只是有人为我们负重前行。和平年代其实也有许多英雄,他们继承了革命先烈艰苦奋斗、顽强拼搏、无私奉献的精神,更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了坚定的信念,英雄虽逝,精神犹存,我们一定要将这种精神传承下去!”

道德讲堂在对大家的激励与祝福中落下帷幕。本次活动以点带面,使该分局员工在缅怀先烈的同时提高员工个人思想境界,坚定了大家坚守和传承先烈遗志的决心,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今后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向英雄致敬。

包头市戒毒所民警到乌海市戒毒所考察学习统一戒毒模式



本报讯 近日,由包头市戒毒所所长樊军旗带队一行15人到乌海市戒毒所考察学习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建设工作。乌海市戒毒所政委刘继盛、副处级教员常永祥等陪同。

考察组深入信息指挥中心、警戒护卫大队等实地参观,详细了解了场所戒毒模式的实体化运行情况,对信息化建设、分院运行、特色

教育矫治的开展情况与所领导和干警进行了交流。考察组成员带着具体问题,认真聆听民警的介绍,虚心学习戒毒模式下四区五中心的工作内容、流程,对戒毒模式下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进行了交流,并详细记录。

考察组对乌海市戒毒所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的建设工作表示肯定。对场

所规范化建设、技防水平、校园环境,以及浓厚的文化氛围表示赞赏。考察组成员纷纷表示此次考察学习为今后本所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为场所改扩建工作提供了参考、借鉴。

晨报融媒记者 金树泉
通讯员 魏希龙
摄影报道

2019年全区认定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即将开始

◇晨报融媒实习记者 月霞

本报讯 4月13日,2019年《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开考,考前需要考生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一、准考证打印时间

请广大考生登录 <http://www.nm.zsks.cn> (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 自行打印准考证;提前熟悉考点、考试时间、科目、地点、规划路线,防止道路拥堵耽误考试时间。

二、考试时间

4月13日上午9:00-11:00 教育学;下午14:30-16:30 教育心理学

三、注意事项

1. 开考前30分钟,考生到达考点,排队进行指静脉验证。验证通过后,凭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将非考试物品放在“非考试物品暂放处”后,主动接受监考员进行身份认证和使用金属探测仪贴身检查。

2. 考生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准考证、0.5毫米黑色字迹中性笔、直尺、橡皮、2B铅笔、削笔刀参加考试。

3. 严禁携带手机、手表、涂改液、修正带、矿泉水、金属首饰、书籍资料、电子设备以及其它禁止带入考场的物品参加考试。

4. 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点。

四、违纪处理规定

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等进行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考生须配合监考员等工作人员对本人违规事实的认定和处置并按要求签字。

五、考试成绩查询

考生可在2019年4月底至5月初,登录 <http://www.nm.zsks.cn> (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 查询考试成绩。

温馨提示:

认真仔细阅读《考生考试规则》和注意事项,妥善保存准考证!

注销公告

乌海市红腾商贸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于2019年4月12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樊红艳

联系电话:15849316677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场路3号新天地小区公寓301

邮编:016000

乌海市红腾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4月12日